

客戶聲明

1. 本人在本申請中輸入的所有資料及提供予銀行的任何文件均為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本人授權南洋商業銀行有限公司（“銀行”）從其認為合適的來源驗證該等資料。本人進一步同意如該等資料有任何變更會從速以書面形式通知銀行，並無論如何須於資料變更後 30 天內提供任何替代或文件的核證副本（如適用，包括因任何法律、規例或任何監管或稅務機構所發出的指引而要求取得的證明或其他文件）。本人確認，銀行有權根據其認為恰當的任何資料來源以更新其現存的資料，如有需要銀行可要求本人確認有關資料。
2. 本人已收到、閱讀並理解銀行的《服務條款》、《個人手機銀行、網上銀行服務的條款及重要聲明》、《零售銀行服務一般說明》及《一般銀行服務收費表》及相關條款、條件、規則、使用者手冊或參考、小冊子及適用於本申請表所申請的賬戶、產品及服務的有關條文，並同意受其約束（以銀行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
3. 本人了解並同意，銀行可全權酌情決定不時更改適用於本申請所申請的賬戶、產品及服務的銀行《服務條款》及《零售銀行服務一般說明》及《一般銀行服務收費表》，並以任何方式通知本人（包括在銀行處所及/ 或銀行網站(<http://www.ncb.com.hk>)的可供公眾流覽部份展示該等通知）。
4. 本人已收到、閱讀並理解銀行的《重要聲明及資料政策通告》，並同意受其約束（以銀行不時修訂之版本為準）。本人聲明本人向銀行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a) 均為合法的方法收集；及(b) 盡本人所知的所有要項上均為準確。本人同意確保，就銀行收集及由本人提供予銀行的所有相關個人資料，已從資料當事人取得所需的同意，且資料當事人知悉銀行可以其不時提供給本人的《重要聲明及資料政策通告》中所載目的，根據銀行對使用及披露個人資料的政策去使用、轉移及披露其個人資料及資訊，而該等資料當事人知悉他們可擁有要求查閱及改正銀行持有其資料的法律權利。
5. 除本人外沒有其他人在本人的賬戶中享有任何利益。
6. 除非本申請表另有指明，否則銀行不是在與第 1 部份所定義之「指明人士」進行交易。如此現況有任何改變，本人須立即書面通知銀行。
7. 本人明白，所申請的產品／存款均為符合香港的存款保障計畫保障資格的存款。
8. 適用於收集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別編號(簡稱「稅務編號」)
 - (a) 本人知悉及同意，銀行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有關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的法律條文，(i)收集所載資料並可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賬戶資料用途及(ii)把該等資料和關於賬戶持有人及任何須申報賬戶的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賬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 (b) 本人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個人的稅務居民身分，或引致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通知銀行，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 30 日內，向銀行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9. 適用於申請電子結單服務的客戶：

本人確認已收到、閱讀及明白《電子結單服務條款及細則》，並同意接受其約束(以銀行不時修訂的版本為準)。

10.適用於申請提款卡服務的客戶：

本人應受《服務條款》、《銀通無卡提款服務的條款及條件》、《銀聯二維碼提款服務的條款及條件》中有關提款卡服務的相關條款和條件約束。以下是使用提款卡服務的主要責任和義務。

(a)本人將須採取一切合理的審慎措施，穩妥保密本人的密碼。不論由銀行寄發密碼，或由本人自行設定密碼，當中所涉風險須由本人自負。當情況許可，本人可儘快更改銀行給予本人的密碼。

(b)假如本人發覺或相信本人的密碼遭洩露、遺失或盜用，或曾發生任何未經授權交易，本人需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致電通知銀行所指定的電話號碼通知銀行。銀行在接獲相信為真實的報告後所採取的任何行動，一律毋須承擔任何責任。

(c)本條款適用於以下情況：

- i. 未經授權指示是以電子方式發出；
- ii. 客戶是個人(不包括全東商號、合夥商號、會所及社團) 或者；
- iii. 透過可用作支付商品及服務費用或提取現金的任何塑膠卡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

假如本人以欺詐手法行事或因嚴重疏忽，或容許任何第三方使用本人的密碼，或未能遵守本條款 (a)或本條款(b)，本人有責任承擔所有損失。然而，在本人遵守上述條件 (a) 和/或 (b) (如適用) 的前提下，本人遵守銀行不時提供的任何安全措施，如果銀行認為，本人不存在重大過失或欺詐，則本人不對通過本人賬戶進行的未經授權交易造成的任何直接損失負責。

(d)倘本條款(c)並不適用或除非銀行不時作出另行通知，本人將須就使用本人的密碼(不論已獲授權與否)而發出的所有指示負責。

(e)如本人並無作出任何欺詐或嚴重疏忽行為，並在發現遺失或被盜去卡後，在可能情況下儘快通知銀行，則本人就這類卡損失要承擔的責任應以銀行指明的限額為限(現時為 500 港元)。此限額僅適用於與有關提款卡戶口關連的損失，且並不涵蓋現金透支(如有關戶口設有此授信)。

(f)如在本人通知銀行本人的提款卡或該卡個人密碼已遺失或被盜取或有其他人知道該卡個人密碼前，有關的提款卡被用作未經授權交易，本人可能需要承擔有關損失。在不影響前述條文的一般性原則下，如本人在知情的情況下容許任何人士使用本人的提款卡及/或個人密碼，本人將被視為未能遵守上述的保障措施，本人亦須要承擔因此而導致的所有損失。

(g)本人同意及承諾審核銀行所發出的每份戶口結單及交易確認書，以及所有於結單或交易確認書上關於提款卡交易的借貸記項，檢查有否出現無論任何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偽造、冒簽、詐騙、未經授權交易或戶口持有人或任何其他人士的疏忽) 而引致的任何錯漏、偏差、未經授權扣款或其他交易或入賬(統稱「錯失」)。假如本人發現任何錯失，本人須在銀行向本人發出結單或確認書當日起計 60 天內以書面通知銀行。除非本人在 60 天內以書面通知銀行任何錯失，否則即代表本人同意(i) 結單或確認書

內的所有記項均是正確；及(ii) 結單或確認書是本人與銀行之間就本人戶口結餘方面不可推翻的證據；(iii) 並對本人具有約束力，將視為本人已同意放棄任何就該結單或確認書而向銀行提出反對或追討賠償的權利。

(h)銀行可在給予本人通知後不時徵收及更改提款卡費用及收費。銀行的現行費用及收費表可按要求提供。已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將顯示於本人的賬戶結單或另行通知。

(i)本人須向銀行支付費用及收費，以及所有合理的實際開支。本人須在銀行通知的指定時間內支付款項。

(j)已支付的費用及收費一概不獲退還，除非此等條款另有明確規定。然而，假如本人因此等條款更改而終止某項服務，倘該費用可獨立區分且除非金額微不足道，否則銀行將按比例退還已就該服務支付的任何年費或定期費用。

(k)本人的卡僅供本人使用，並且不得轉讓。該卡乃是銀行的財物。本人須應銀行要求將該卡交還銀行。在本人向銀行交還該卡前，透過本人的卡所進行的一切交易概由本人負責。

指令保償書

(本人明白及同意當我於下方按鈕按下“同意”或“同意及遞交申請”後將被視為已在此指令保償書上簽署)

1. 本人茲授權銀行(惟銀行並無責任)根據本人不時以書面授權處理本人不時透過電子通訊設備向銀行按任何目的發放的指令進行交易。

2. 本人明白及確認需承擔對：

(a) 有關任何人士宣稱為本人簽署代表並透過任何上述通訊方式發放給銀行指令的所有風險；及/或

(b) 所有相關戶口運作而引致之損失及債務(因銀行疏忽、故意不履行責任或欺詐除外)。

3. 本人確認電子通訊有可能會有延誤或被第三方攔截，而且銀行不能擔保其保密性、安全性及誠信。

4. 基於銀行同意按照上述指令行事，本人同意、確認並承諾：

(a) 銀行有權假設任何宣稱為本人應已經擁有全部及不受限制的權力代表本人發放給銀行指令。銀行不應就其按真誠態度處理未授權人士之電子通信/指令而附上責任。銀行沒有責任核實此類電子檔的真實性，或核實發出此類電子指令的人的身份；

(b) 銀行授權於任何時間及不時記錄任何銀行與本人之電子記錄及銀行之記錄乃屬最終及對本人具約束力。銀行可(於毋須知會本人的情況下)處理、清洗或銷毀所有(或其任何部分)該等記錄；

(c) 銀行可要求上述指令包含密碼或銀行不時指定的其他身份證明方法，及本人應當於發放指令時向銀行提供該等密碼或其他身份證明方法；

(d) 銀行可行使其獨有之酌情權在本人未能提供任何正確的密碼或其他有效的身份證明方法或確認的情況下，拒絕執行上述任何指令。在此情況下，銀行擁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怎樣處理有關指令，其中包括(但不限於)可延遲或仍舊執行全部或部分本人的指令，並附加或不須附加任何條件，而銀行亦無須因該等拒絕或延遲或以任何形式執行該等指令而負上任何責任；

(e) 除因銀行疏忽、故意不履行責任或欺詐外，銀行將無須因任何超出銀行控制範圍以外而致使其未能或延遲履行上述任何指令負上責任，當中包括(但不限於)因任何原因令傳送、電腦或通訊設施產生故障、延誤或錯誤；

(f) 若指令以任何其他電子方式發放，本人均可無須簽署(除非在某種事先通知情況下另有特別要求作出數位簽章外)；以及銀行有權視該等無簽署之指令均屬絕對有效及具約束力，並無須事先核實出件人身份，並當該等指令經已有效簽署論；

(g) 當收到銀行索償時，立即全面(在稅後基礎上)保償銀行因按上述指令行事而直接或間接地蒙受之損失而作出的索償、法律行動、責任、損失及支出(包括法律費用)；

(h) 本人了解並同意隻身向銀行遞交一次線上開戶申請。若本人遞交多於一次該申請，銀行只會處理本

人第一次遞交之完整申請；

(i) 本人了解並同意就有關開戶事宜，如銀行於申請審批時需本人提供資料補充，銀行可以透過本人手機號碼、電郵等通訊方式聯絡本人。